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凱達律師（即被繼承人陳明坤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明坤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763元，及自民國93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明坤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